

結婚證明驗證申請須知

更新日期：11/16/2020

項目	說明	備註
1. 辦理方式	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	
1. 應備文件	<p>1. 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乙份。</p> <p>2. 繳驗夫妻雙方之中華民國護照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疫情期間，郵寄申請者僅需提供護照影本</p> <p>※倘夫妻一方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能提出載有中文姓名之證件，而僅有外文身分證件（如美國護照）時，則結婚證明之中譯本上僅能填寫其外文姓名。</p> <p>※如必須譯為中文名，以辦理台灣戶政登記時，請該持用外國護照之夫或妻須同時辦理「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之驗證，方可將其中文姓名填入中譯本相關欄位。</p> <p>3. 繳交本處文件轄區加州南部(Fresno 以南)、新墨西哥州及亞歷桑納州政府主管機關出具之結婚證明英文正本乙份。</p> <p>※疫情期間，本處暫不受理中譯本認證。申請人可持憑經本處驗訖之結婚證明英文正本，返國後自行備妥中譯本後，持憑乙套向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付費申請認證。</p> <p>※一般情形，申請人如擬同時向本處申請加驗結婚證明英文原本之影本驗證或中譯本認證，請備妥結婚證書原件正本，搭配自行備妥所需份數影本及詳實譯妥(不得截譯或摘譯)之中譯文(1 原件 +1 中譯本為一套需同時辦理，套數視需要自行備妥)。本處不負審核譯文內容之責，僅認證文書中文譯本上之譯者(或自譯之申請人)簽字屬實，並聲明中譯文與英文原件內容大致相符。</p> <p>※一般情形，若以郵寄方式同時辦理結婚證書英文正本與中譯文驗證，請將該套文件先送至領務轄區之當地公證人辦理認證，再連同英文原件正本寄至本處辦理英文版驗證及中譯本複驗。</p>	

2. 申請費用	<p>驗證英文正本每份 15 美元，影本每份 7.5 美元，認證中譯本每份 15 美元。可選擇以現金、個人支票、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TECO"。</p> <p>※申請人須先申請結婚證明英文正本驗證，始可申請加驗結婚證書影本及中譯本。本處依規定歉難受理單就結婚證明英文影本或中譯本申請驗(認)證。</p>	
3. 回郵郵資	<p>請選擇以下幾種方式。本處僅提供代為交寄服務，不負責郵件寄送途中破損遺失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備回郵信封者，請貼足郵資金額郵票。如果向郵局購買郵票時，請務必購買實體彩色圖案印刷郵票。 2. 未準備回郵信封者，請求本處協助將文件寄回美國地址，不論驗證文件數量多寡均為 5 美元國內掛號郵資，或 27 美元國內快捷郵件，請任選其一並與驗證費合併開立一張支票。 3. 請求本處協助將文件寄回台灣者，不論驗證文件數量多寡，均為 20 美元國際航空掛號郵資，或 69 美元國際快捷郵件，請任選其一並與驗證費合併開立一張支票。 <p>本處收件地址：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0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請加註領務組收）</p>	
4. 其他	<p>依據中華民國戶籍法規定，結婚登記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天內為之。爰申請人於本處辦妥結婚證明驗證後之 30 天內，應親自或委託親友(委託親友者須持經本處驗證之授權書)向國內戶政機關申辦，以免因逾期而受罰。</p>	